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刊發。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近期價格上升。

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本公司於目前情況下屬於合理的查詢，確認除本公司主要股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按平均價0.632港元買入合共4,789,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2%)外，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波動或有任何資料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或有任何內幕資料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予以披露。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刊發。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執行董事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及劉勇平博士。